DXDR-2021-00005

道县人民政府

关于2021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的

通      告

道政发〔2021〕6号

为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2021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增强防火意识。防范森林火灾，保护绿色家园，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广大人民群众要充分认识森林防火的重要性，增强防火意识，严格火源管理，自觉遵守森林防火有关规定，防止森林火灾发生。

二、禁止野外用火。2021年3月29日至4月9日为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，实行野外禁火。严禁携带任何火种进山，严禁在林区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、炼山、烧杂、烧火积肥、烧

炭、烧垃圾，严禁野外焚烧田地埂草、稻草杂草、果园杂草及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清明祭祀活动期间，严禁祭祀焚烧纸钱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烧香点烛等用火行为。广大人民群众要破除陋习，采取文明祭祀的方式，倡导植树、送鲜花等文明祭扫新风；党员、干部要带头践行，引导人民群众推行文明祭扫新风。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，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；对不遵守防火规定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从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消除火灾隐患。各乡镇场（街道）要组织驻村干部、村组干部、辅警、护林员等人员在本辖区内的墓葬集中区、火灾多发频发等重点地段、路口落实专人值守，设置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劝导、登记和巡查，加强对未成年人和特殊人群的管控，全方位进行隐患排查治理，消除火灾隐患；要确保防扑火队伍、物资供应、车辆机具等落实到位，做好应急准备；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加强火情监测，一旦发生火情，应立即报告并及时组织扑救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，如发现违法违规野外用火或森林火情等情况，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灭火部门报告。森林火警电话：12119，0746-5222015。

特此通告。

道县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24日